



前言

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已於110年6月21日發布了，用地變更是成為合法工廠的最後一片拼圖，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的業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提送用地計畫及應備文件，邁向合法永續經營。



資格條件

- 01 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。
- 02 申請前三年內，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，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其停工或停業者。
- 03 取得特登後，未有違反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各款情事(如違規增、擴建)，或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限期改善完成者。



申請期限

121年3月19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。



應繳交書件

申請人(特定工廠)應檢具下列文件**乙式8份**，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申請核定：

項目	應附文件
一	申請表
二	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
三	用地計畫書
四	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
五	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
六	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
七	環保法規相關許可文件
八	環評核定文件
九	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
十	用水計畫核定文件
十一	其他有關書件

註 第7~11項文件，得檢具特定工廠登記時核定之計畫、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，但主管機關認定須重新辦理時，應重新提送。



用地計畫書應載明內容

用地計畫 應至少檢附下列說明：

項次	大項	細項名稱
壹	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敘述
貳	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	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
		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
參	土地使用計畫	土地使用計畫圖、表
		土地使用地編定圖、表
		建築物及廠區配置
		防火間隔規劃
		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
		景觀計畫
		廢(污)水排放計畫
肆	營運管理計畫	計畫期程
		預期效益
		回饋金繳納機制
	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